

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

規劃許可申請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 16(2D)條，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 16(1)條提出的規劃申請，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以及在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的網站(<http://www.tpb.gov.hk/>)瀏覽-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7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沙田政府合署 14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 16(2F)條，任何人可就有關申請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委員會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傳真(2877 0245 或 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站送交委員會秘書。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申請提交意見」的規劃指引。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秘書處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站下載。

按照條例第 16(2I)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 16(3)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站。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會向公眾開放。如欲觀看會議，請最遲在會議日期的一天前以電話(2231 5061)、傳真(2877 0245 或 2522 8426)或電郵(tpbpd@pland.gov.hk)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

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查詢熱線 2231 5000)、於會議前上載至委員會網站，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於會議轉播室，以供公眾查閱。

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可致電 2231 4810 或 2231 4835 查詢有關決定，或是在會議結束後，在委員會的網站上查閱決定摘要。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 申請編號 | 地點 | 申請用途 | 就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
|---------------|--|---|-----------------|
| A/I-CC/33 | 長洲長碩路 33 號長洲約地段第 1780 號 (部分) | 擬議社會福利設施 (殘疾人士住宿院舍) | 2024 年 8 月 30 日 |
| A/NE-LK/162 | 新界沙頭角石涌凹丈量約份第 39 約地段第 2452 號 B 分段(部分)及第 2467 號(部分)及毗連政府土地 | 擬議臨時度假營 (私人帳幕營地) (為期 3 年) | 2024 年 8 月 30 日 |
| A/NE-LT/772 | 新界大埔林村放馬莆 4C 號地下毗連丈量約份第 19 約地段第 2471 號的政府土地 | 擬議臨時食肆 (餐廳戶外座位區) (為期 3 年) | 2024 年 8 月 30 日 |
| A/NE-STK/26 | 新界沙頭角山咀村丈量約份第 40 約地段第 402 號 | 擬議屋宇 (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 2024 年 8 月 30 日 |
| A/NE-TK/800 | 新界大埔汀角船灣詹屋丈量約份第 26 約多個地段 | 臨時私人停車場 (只限私家車及輕型貨車) (為期 3 年) 及相關填土工程 | 2024 年 8 月 30 日 |
| A/ST/1030 | 新界大圍村南道與積祿里交界 | 擬議公眾停車場 (貨櫃車除外) | 2024 年 8 月 30 日 |
| A/YL-KTN/1040 | 新界元朗錦田逢吉鄉丈量約份第 107 約地段第 1139 號 (部分)、第 1140 號 (部分)、第 1141 號 (部分)、第 1142 號 (部分)、第 1143 號、第 1144 號 (部分)、第 1145 號 (部分)、第 1147 號 (部分)、第 1148 號 (部分)、第 1149 號 (部分)、第 1152 號 (部分)、第 1153 號 A 分段、第 1153 號餘段、第 1154 號 (部分) 及第 1156 號 (部分) | 擬議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材料及貨倉 (危險品倉庫除外) 連附屬設施 (為期 3 年) 和填土工程 | 2024 年 8 月 30 日 |
| A/YL-PS/728 | 新界元朗屏山丈量約份第 122 約地段第 618 號(部分) |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 (為期 3 年) | 2024 年 8 月 30 日 |
| A/YL-PS/729 | 新界元朗屏山丈量約份第 122 約多個地段 | 擬議臨時貨倉 (為期 3 年) | 2024 年 8 月 30 日 |
| A/YL-PS/730 | 新界元朗丈量約份第 126 約地段第 74 號 (部分) |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 (新鮮糧食店和園藝、五金雜貨及建築材料零售) (為期 5 年) 和相關填土工程 | 2024 年 8 月 30 日 |
| A/H15/287 | 香港鴨脷洲大街 165-167 號樂景大廈地下 C 鋪 (部分) 及 D 鋪及一樓 | 擬議宗教機構 (教堂) | 2024 年 9 月 6 日 |
| A/HSK/533 | 新界元朗洪水橋丈量約份第 124 約地段第 2061 號、第 2062 號 (部分)、第 2063 號餘段 (部分) 及第 2064 號 (部分) 和毗連政府土地 | 擬議臨時貨倉 (危險品倉庫除外) 連附屬設施 (為期 3 年) | 2024 年 9 月 6 日 |
| A/K5/868 | 九龍元州街 273B - 275 號泰盛工廠大廈地下 (部分) | 商店及服務行業 | 2024 年 9 月 6 日 |

| 申請編號 | 地點 | 申請用途 | 就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
|----------------|---|---|-----------------|
| A/NE-KTS/541 | 新界古洞南坑頭大布丈量約份第 92 約地段第 1120 號 A 分段 (部分)、丈量約份第 94 約地段第 408 號 B 分段第 1 小分段 A 分段及第 408 號 B 分段第 1 小分段 B 分段 | 擬議屋宇發展及略為放寬地積比率 | 2024 年 9 月 6 日 |
| A/NE-MUP/206 | 新界沙頭角萬屋邊丈量約份第 37 約地段第 334 號 F 分段 | 擬議屋宇 (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 2024 年 9 月 6 日 |
| A/NE-PK/206 | 新界上水丙崗丈量約份第 91 約地段第 2120 號、第 2122 號 A 分段及第 2122 號 B 分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 臨時康體文娛場所 (休閒農場及附設燒烤場) 的規劃許可續期 (為期 3 年) | 2024 年 9 月 6 日 |
| A/NE-TK/801 | 新界大埔汀角三和路丈量約份第 28 約的政府土地 | 臨時急救站 (為期 3 年) | 2024 年 9 月 6 日 |
| A/NE-TKL/771 | 新界孔嶺丈量約份第 76 約地段第 1498A 號 B 分段及第 1502 號 C 分段 | 擬議屋宇 (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 2024 年 9 月 6 日 |
| A/TM-LTY/480 | 新界元朗丈量約份第 124 約地段第 3047 號(部份) |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 (為期 5 年) | 2024 年 9 月 6 日 |
| A/YL-KTN/1042 | 新界元朗錦田逢吉鄉丈量約份第 107 約地段第 1347 號 W 分段及第 1347 號 AD 分段 | 擬議臨時動物寄養所連附屬設施 (為期 3 年) 及填土工程 | 2024 年 9 月 6 日 |
| A/YL-MP/376 | 元朗米埔丈量約份第 104 約地段第 2905 號 C 分段餘段 (部分) 和毗連政府土地 | 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及食肆連附屬設施 (為期 5 年) | 2024 年 9 月 6 日 |
| A/YL-MP/377 | 元朗米埔丈量約份第 101 約地段第 36 號 | 擬議臨時公眾停車場 (貨櫃車除外) (為期三年) | 2024 年 9 月 6 日 |
| A/YL-PH/1024 | 元朗八鄉丈量約份第 111 約地段第 644 號 | 臨時貨倉 (危險品倉庫除外) (為期 3 年) 及填土工程 | 2024 年 9 月 6 日 |
| A/YL-PS/731 | 新界元朗屏山丈量約份第 122 約地段第 897 號 (部分) |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 (為期 3 年) | 2024 年 9 月 6 日 |
| A/YL-TT/671 | 新界元朗大棠丈量約份第 118 約地段第 1439 號 (部分) | 擬議臨時倉庫 (危險品倉庫除外) 連附屬設施 (為期 3 年) 及相關填土工程 | 2024 年 9 月 6 日 |
| A/YL-TYST/1280 | 新界元朗唐人新村丈量約份第 119 約多個地段 | 臨時貨倉存放電子產品 (為期 3 年) | 2024 年 9 月 6 日 |
| A/YL-TYST/1281 | 新界元朗唐人新村丈量約份第 119 約地段第 322 號 A 分段(部分)、第 323 號(部分)、第 324 號(部分)及第 1421 號(部分) | 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材料、機械及廢金屬連附屬場地辦公室的規劃許可續期 (為期 3 年) | 2024 年 9 月 6 日 |
| A/YL-TYST/1282 | 元朗公庵路丈量約份第 119 約地段第 1198 號 E 分段(部分)及第 1224 號餘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 臨時存放廣告物料連附屬工場的規劃許可續期 (為期 3 年) | 2024 年 9 月 6 日 |
| A/MOS/129 | 新界沙田馬鞍山保泰街的政府土地 | 擬議臨時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 (為期 8 年) | 2024 年 9 月 13 日 |

| 申請編號 | 地點 | 申請用途 | 就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
|---------------|--|---|-----------------|
| A/NE-FTA/250 | 新界上水虎地坳丈量約份第 52 約地段第 188 號（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 擬議臨時冷藏庫連附屬辦公室（為期 3 年）及相關挖土及填土工程 | 2024 年 9 月 13 日 |
| A/NE-FTA/251 | 新界上水缸瓦甫丈量約份第 87 約地段第 356 號（部分） | 擬議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材料及機械（為期 3 年）及相關填土工程 | 2024 年 9 月 13 日 |
| A/NE-FTA/252 | 新界上水虎地坳丈量約份第 52 約地段第 185 號餘段(部分) | 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 | 2024 年 9 月 13 日 |
| A/NE-HT/22 | 新界粉嶺鶴藪丈量約份第 76 約多個地段及毗連政府土地 | 擬議臨時康體文娛場所（騎術中心及燒烤場地）及度假營連附屬設施（為期 3 年）及相關填土工程 | 2024 年 9 月 13 日 |
| A/NE-MKT/40 | 新界打鼓嶺蓮麻坑路丈量約份第 90 約地段第 589 及第 590 餘段 | 擬議臨時貨倉存放建築材料及傢俱（為期 3 年）及相關填土工程 | 2024 年 9 月 13 日 |
| A/NE-MUP/207 | 新界沙頭角丈量約份第 38 約地段第 189 號餘段（部分） | 擬議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材料連附屬設施（為期 3 年）及相關填土工程 | 2024 年 9 月 13 日 |
| A/NE-TKL/772 | 新界粉嶺孔嶺丈量約份第 76 約地段第 1495 號 B 分段第 2 小分段餘段 | 臨時私人停車場（私家車及輕型貨車）（為期 3 年） | 2024 年 9 月 13 日 |
| A/SK-TLS/65 | 新界西貢井欄樹丈量約份第 253 約地段第 127 號 A 分段、第 127 號 B 分段、第 127 號 C 分段、第 127 號餘段及第 140 號和毗連政府土地 | 擬議臨時露天存放建築廢物（為期 3 年）及相關填土工程 | 2024 年 9 月 13 日 |
| A/TWW/130 | 荃灣汀九荃灣內地段第 5 號及丈量約份第 399 約地段第 429 號 | 提交發展藍圖以作准許的分層樓宇及社會福利設施用途 | 2024 年 9 月 13 日 |
| A/YL-HTF/1178 | 新界元朗丈量約份第 128 約地段第 558 號 A 分段、第 558 號 B 分段第 1 小分段 A 分段、第 558 號 B 分段第 1 小分段餘段、第 558 號 B 分段第 2 小分段、第 561 號 A 分段、第 561 號 B 分段第 1 小分段及第 561 號 B 分段第 2 小分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 擬議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材料（為期 3 年）及相關的填土工程 | 2024 年 9 月 13 日 |
| A/YL-KTN/1043 | 新界元朗錦田北丈量約份第 107 約地段第 1750A2 號餘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 臨時度假營連附屬設施（為期 3 年）及填土工程 | 2024 年 9 月 13 日 |
| A/YL-KTS/1017 | 新界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 106 約地段第 208 號餘段（部分） | 擬議臨時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為期 3 年）及填土工程 | 2024 年 9 月 13 日 |
| A/YL-LFS/530 | 新界元朗流浮山丈量約份第 129 約地段第 1286 號和毗連政府土地 | 擬議公用事業設施裝置（太陽能光伏系統）及填土工程 | 2024 年 9 月 13 日 |
| A/YL-NTM/476 | 元朗牛潭尾丈量約份第 104 約地段第 2572 號餘段、第 2573 號及第 2578 號和毗連政府土地 | 擬議略為放寬地積比率及建築物高度限制，以作擬議分層住宅用途以及填塘和挖土工程 | 2024 年 9 月 13 日 |

| 申請編號 | 地點 | 申請用途 | 就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
|--------------|--|-------------------------------|------------|
| A/YL-PH/1026 | 新界元朗八鄉蓮花地丈量約份第111約地段第2902號(部分)、第2905號(部分)、第2909號(部分)、第2910號(部分)及第2911號(部分) | 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材料及機械(為期3年)以及進行相關填土工程 | 2024年9月13日 |
| A/YL-SK/386 | 元朗石崗丈量約份第114約地段第598號C分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 擬議臨時物流中心(為期3年) | 2024年9月13日 |
| A/YL-TT/673 | 新界元朗大棠丈量約份第117約地段第49號(部分)、第417號(部分)、第418號、第419號、第420號(部分)及第431號(部分) | 擬議臨時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為期5年) | 2024年9月13日 |
| A/YL-TT/674 | 新界元朗大旗嶺丈量約份第116約地段第4070號餘段、第4071號(部分)、第4072號(部分)、第4073號(部分)及第4076號餘段(部分) |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為期3年) | 2024年9月13日 |

2024年8月23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